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郭鹏、张强、李彦、魏佳、罗海龙、李雨峤、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潘韦、姚瑶、张云峰、谭伟、杨伊阳、张晓晓、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宿迁浑璞璞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1号私募投资基金等31名主体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3,237,180股股份，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9日上午开市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8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始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二）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四）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后股票累计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了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经自查，在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在股票停牌后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七）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八）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十一）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

查。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